郎溪县"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目 录

前 言 1 -
一 、 现状与形势 1 -
(一) "十三五"期间进展与成效3 -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与挑战3-
二、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6 -
(一)指导思想6-
(二)基本原则6-
(三)规划目标8-
三、 织密风险防控责任网络 9 -
(一)深化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改革9-9-
(二)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 10 -
(三)夯实部门监管责任 10 -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11 -
(五)严肃目标责任考核12 -
(六)完善责任追究制度 12 -
四、优化安全生产法治秩序 12 -
(一)强化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贯彻力度 12 -
(二)强化执法能力建设 12 -
(三)创新监管执法机制 13 -
五、 筑牢安全风险防控屏障

(一)严格安全生产准入 14 -
(二)强化风险监测预警 15 -
(三)精准排查治理隐患 15 -
(四)推进城市安全发展 15 -
六、 全力 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16 -
(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 17 -
(二)非煤矿山安全17-
(三)消防安全18 -
(四)道路交通安全19 -
(五)交通运输安全(除道路交通安全外)
(六)工贸安全19-
(七)建筑施工安全20-
(八)农林渔业安全20-
(九)功能区安全21-
(十)特种设备安全21-
(十一) 民爆行业安全 21 -
(十二)水利安全22-
(十三) 文化旅游安全 23 -
(十四)校园安全23-
(十五)民政服务机构安全23-
(十六)自然资源领域安全24-
七、 强化应急救援处置效能 24 -
(一) 夯实企业应急基础 24 -

(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24-
(三)增强救援保障水平25 -
八、 统筹安全生产支撑保障26 -
(一)加快专业人才培养26-
(二)推进安全信息化建设26-
九、 构建社会共治安全格局26 -
(一)提高全民安全素质27 -
(二)推动社会协同治理27-
十、 实施安全提升重大工程 28 -
(一) 风险防控基础提升工程 28 -
(二)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28-
(三)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29-
(四) 救援处置能力提升工程 30 -
(五)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应用工程 30 -
(六)专业能力提升工程30-
十一、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1 -
(一)明确任务分工 31 -
(二)加大政策支持 31 -
(三)推进试点示范32-
(四)强化考核评估 32 -

郎溪县"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2021 - 2025)

前言

"十四五"(2021-2025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县打造应急管理事业、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的关键时期。郎溪县委、县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始终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十三五"期间,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单位共同努力,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是,受生产力发展水平、自然条件、从业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生产工作任务依然十分艰巨,依然面临巨大的挑战。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安全生产法》、《郎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总体部署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进展与成效

"十三五"期间,县委、县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

为安全生产领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举措,坚定不移贯彻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及企业共同努力。以杜绝重特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安全生产形势实现了明显好转的工作目标。

一是进一步完善责任体系。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与各乡镇 (开发区)党政主要负责人集体谈心对话,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机制,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基本建立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五级五覆盖"和"五落实五到位"的责任体系。

二是全面开展"铸安"行动。以打非治违、专项整治、隐患排查为主要任务,展开覆盖所有乡镇(开发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铸安"行动,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不留余地、不留尾巴,建立实施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统筹推进行动开展。

三是深化重点行业和领域专项整治。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危化品企业开展化工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和罐区安全专项整治; 扎实开展油气输送管线隐患整治, 开展易燃易爆场所和餐饮场所燃气专项整治, 强化校车安全治理, 开展建设道路交通安全防护工程等。

四是提升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开展高危行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行动,推进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

度化规范化,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壮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力量,推进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和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创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和安全社区。

五是创新安全监管方式。开展县委县政府领导与重点行业企业负责人谈心对话和重点行业领域攻坚克难,实施"四不两直"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带队安全执法检查督查,以专家查隐患、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助推安全监管工作。

六是加大事故查处问责力度。依法依规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厉行事故问责,强化失职追责,开展警示教育,回应社会关切。

"十三五"期间,全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46 起,死亡 29 人, 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与 2015 年相比,2020 年各项安全生产指 标大幅下降,实现了县政府确定的"十三五"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县打造应急管理事业、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的关键时期。更是推进郎溪洼地崛起、跨越发展的黄金时期。随着我县工业化、新型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十四五"时期,全县安全生产仍然处于隐患多、事故防治难度大的历史时期,各类安全生产问题突出。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仍然较大,事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

人员伤亡总量较大,工伤事故呈上升趋势。

二是企业主体责任未切实落实,安全生产法治观念淡薄、内生动力不足,安全投入少,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滞后。"三违"现象仍广泛存在,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与自我防护能力亟待加强。中小企业比重较大,安全生产基础条件薄弱,生产工艺比较落后,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缺乏,安全技术保障水平不高。

三是安全监管保障体系需要完善,县、镇、村(社区)三级 五覆盖监管体系未完全建立,部分镇安全监管人员未定编定岗, 监管执法力量不足,与履行任务不相适应;安全生产技术支撑能 力不足,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较低。

四是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广泛应用,新的安全生产问题不断涌现。新兴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加大,事故成因复杂多样,复合型事故有所增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快速发展,聚集的安全风险日益凸显。

五是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不健全,专业机构及人员不足,救援装备不足,应急管理薄弱,部分应急预案可操作性不强,应急演练不够,应急救援能力需要提高

2. 面临的挑战

一是经济快速增长将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新的压力。"十四五"期间,我县经济将持续快速增长,大力打造"四大产业基地,工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城镇建设步伐加快,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广泛应用以及建筑、交通运输市场的快速发展,对安全监管手段及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是城市化快速发展,带来新的公共安全问题。高层建筑、机动车保有量和社会总体运输量逐年增加,商贸流通、文化娱乐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城市交通和市政管网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将使道路交通、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等公共安全问题显得尤为重要,使安全监管面临更大压力。

三是全社会对安全生产的关注度和期望值不断提高,对政府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效能、事故灾难应对处置能力、安全文化建设的要求越来越高。劳动者对自身安全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3. 面临的机遇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讲话,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强大政策支持;省、市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强化监管,狠抓责任落实,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县委、县政府把安全发展作为建设平安郎溪的重要内容纳入郎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安全生产投入将有明显增加,安全监管体系将进一步完善,为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创新快速发展,将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科技强安"建设有利于降低安全风险,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三是社会发展和进步为安全生产营造良好氛围。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安全责任体系和政府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公众安全意识水平不断提高,为加大安全投入、

提升安全科技水平,解决深层次、结构性、区域性的安全生产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新形势新挑战新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全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系统性风险,解决重点行业领域瓶颈性、根源性、本质性安全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安全生产精准治理。为打造工贸文旅创新强县,建设美丽和谐幸福郎溪提供坚实稳固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统筹推进。全面加强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安全生产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统 揽全局、协调各方,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 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转化为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系统谋划,标本兼治。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将安全发展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努力塑造与安全发展相适应的生产生活方式,不断优化安全布局,更好地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风险防控,精准施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瞄准重大安全风险及挑战,在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上精准发力,加快实施一批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强化安全生产基础,有效从源头上消除和管控风险,做到预警发布要精准、抢险救援要精准、监管执法要精准。

——坚持改革创新,强化法治。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深化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形成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高效的安全生产治理制度体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依靠法治筑牢安全生产屏障。

——坚持广泛参与,社会共治。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 充分发挥好社会力量的作用,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 作,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构建企业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 全生产治理格局。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基本建立,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消防、交通等领域事故得到根本遏制,安全生产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安全生产状况趋稳向好,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运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大幅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屏障基本形成,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较大事故得到根本遏制,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专栏1 "十四五"安全生产工作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降幅	指标属性	
1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 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33%	约束性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 数	15%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 亡率	10%	预期性	
4	一般事故死亡人数	有效防范	预期性	
5	较大以上死亡人数	零控制	预期性	

注:相关约束性指标以安徽省公布的《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为准。

三、织密风险防控责任网络

(一)深化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改革

推进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安委办工作能力建设,更加充分有效发挥各地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建立消防执法跨部门协作机制。进一步落实"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创新监管监察方式,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厘清综合监管部门与各行业监管部门之间的职

责边界。推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明确相关机构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鼓励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创新安全监管体制,指导和完善各镇(街道)、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和经费保障机制。

(二)压实党政领导责任

推动各镇(街道)、开发区党委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日常谈话和提醒内容。全面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履责述职和"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报告制度。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带队督查检查安全生产机制,开展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针对性督查检查。聚焦事故多发地区,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挂牌督办和约谈。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制度,规范考核巡查内容、程序和标准,强化考核巡查结果的运用。

(三) 夯实部门监管责任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动态调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权责清单,优化行业监管部门任务分工。合理区分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部门之间的责任边界,扫清监管盲

区。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制,厘清监管职责边界,加强政策协同。理顺农业农村、新型燃料、综合管廊等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及时消除技改矿、停产矿、关闭矿等安全监管盲区漏洞。强化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建立新产业、新业态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填补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空白。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 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机制。严格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 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推动企业建立 健全并落实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到一线岗位员工的全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 健全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 构建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健全企业风险分 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 项整治行动,从严约束规范安全中介机构执业行为,实行安全评 价报告公开制度。深化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舆论监督等措 施,不断完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实施 工伤预防行动计划,按规定合理确定工伤保险基金中工伤预防 费比例。鼓励企业用好用足安全生产费用,支持安全技术设备设 施改造等有关财税政策。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依法建立健 全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加大 对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的责任追究。

(五)严肃目标责任考核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评议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落实情况的监督。强化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绩效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履职评定、职务职级晋升、奖励惩处相挂钩。

(六)完善责任追究制度

落实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职务违法 犯罪问题线索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和约谈、 问责等制度。严格依法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坚持"四 不放过"原则,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完善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完善 调查评估机制,加强对事故责任追究、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评 估。

四、优化安全生产法治秩序

(一)强化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贯彻力度

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规范,强化安全生产法治保障,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解读,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渠道。加快执行层面安全监管配套制度建设,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秩序。加强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事故调查处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结果的运用。

(二)强化执法能力建设

推进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落实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人员的资格准入、教育培训、考核奖惩、容错纠错、准军事化管理等制度,推动建立专业化、职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专业人员力量。优化配置安全监管力量,实现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推动安全监管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跨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强化执法保障,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执法人员职业保障,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完善工资待遇、人身意外险。强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监管能力建设,完善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

(三)创新监管执法机制

科学划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加强对高风险企业的监督检查。科学制定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安全执法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项目和频次。依法明确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执法管辖权限,厘清不同层级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实施分类分级执法,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层层下放转移执法责任。对政府派出机构、镇(街道)有能力承担的简易执法事项,依法委托镇(街道)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和实施第三方

协助监督检查的机制,推行执法效果评估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政府法律顾问、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及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健全安全监管执法机构与公安、检察机关安全生产案情通报、证据互认、证据转换、法律适用、检验认定于处置等协作配合机制。深入推进"互联网+执法"系统完善升级和应用,大力推动网上执法、视频巡查、电子文书、智能辅助等新型执法模式,全面应用精准执法终端,提升精准执法能力。规范监管执法流程和自由裁量权。严格遵照《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力度。

五、筑牢安全风险防控屏障

(一)严格安全生产准入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企业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推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生产企业落后产能退出,防范产业升级过程中的系统风险。深化产业园区安全风险评估与规划布局,推进产业园区安全入园的清单管理。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严格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工艺技术装备材料。提高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严格执行"两个禁入"。严格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关键岗位操作人员强制配备与资格准入。

(二)强化风险监测预警

推动安全生产深度融入"平安郎溪""智慧城市"建设,强化安全风险动态监测、预警、识别、评估和处置。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加强重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严密防控电化学储能站、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换电设施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构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开展智能化作业和危险岗位的机器人替代,实施安全风险综合防范工程,有序推进智能化试点,在关键风险位置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动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自动控制等技术与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的深度融合,实施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网络化平台项目试点。加强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

(三)精准排查治理隐患

完善安全生产隐患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实现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实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及时整改销号和整改效果评价。将安全风险预防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范围。强力推进"1+10+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促企业严格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消防、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综合运用安全生产大检查、事故查处、技术改造、联合执法等手段加强全方位安全监管和隐患整治,强化隐患闭环管理,落实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企业强制退出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四)推进城市安全发展

全面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合肥模式", 2022年, 基本 构建以燃气、桥梁、供水、排水防涝为重点的城市生命线安全工 程主框架。到2025年,实现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全面覆盖,完 善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推动形成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的城市空间安全发展格局。全面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 健全城 市建设与运行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体系和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机制,加强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强化与市政设施配套的安全 设施建设,推动将公共安全设施、消防训练、安全科普教育基地 等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强城市高层 建筑、商业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道路 交通、燃气、排水防涝、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电力设施、公园、 居民社区等的安全风险管控。推动建立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等 "禁限控"目录制度。加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城镇老旧小区与 危房改造的安全监管,实施城市塌(沉)陷区安全专项治理。强 化城市电力安全监测和运行安全分析,提升大面积停电事故的防 **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全力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

严密防范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办厂进园。健全城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等支持政策措施。全面排查和管控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强化高危化学品和 高危工艺风险管控,升级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施"互 联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程,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数字化智 能化转型。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油气储存场所安全评估。严 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鉴定制度。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 运行等危险化学品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统筹推进危险化学品运 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及 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强化 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建立部门联动、区城协作、重 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 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完善油气输送管道、 储运设施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 统,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加快建设统一的危险化学 品产供储销全链条监管与服务平台,实现来源可循、去向可溯、 全程监控。坚决遏制化工事故发生。完善全县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推进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信息协同共享。

(二) 非煤矿山安全

进一步提高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管理,加大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

查。强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基建过程安全监管。建立完善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监测监控系统,推广应用非煤矿山智能感知装备及综合监控装备。定期对露天矿山进行专家会诊检查。

(三)消防安全

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实行"一城一策、一区一策" 消防车通道治理。集中开展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等 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推动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 实事工程、民生工程, 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 健全电动汽车、 电动自行车等新材料新设备新业态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 落实本质安全措施。加强基层"一镇一委一站"消防安全治理体 系建设,加强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强化对镇工业园、特色小镇等 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管理,推进农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推进 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娱乐场所、宾馆酒店、商场市场、旅 游景区、医疗卫生、宗教场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行业单位消 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推动建立基层消防网格化信息管理平台,建 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和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完善政府年度消防 工作考核、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问责,火 灾事故调查评估制度等。全面推行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 公示承诺、风险申报制度。严格大型群众性活动报批程序,严防 群死群伤事故。不断完善森林火险监测预警体系,开展防灭火基 础设施建设,提升森林防火队伍专业水平。

(四)道路交通安全

加强客货车监管。加快淘汰隐患问题车辆。建立健全道路运输企业、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信息共享机制。严格落实典型和严重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制度,倒查道路交通安全各相关环节存在的问题漏洞。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加大对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出租车运营安全性的监督管理力度,强化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危险货物运输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安全监管,综合应用各类监控数据,依法严厉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深化货车非法改装、车辆挂靠、规范行车专项整治,健全货车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将车辆超限或费工等。,健全货车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将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严厉打击"大吨小标""百吨王"、倒卖台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检测预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隐患。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出行运输服务体系,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加快高速公路护栏提质改造。

(五)交通运输安全(除道路交通安全外)

全面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实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危险货物铁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综合治理。推进巡航救助一体化船艇和海事监管建设,强化"四类重点船舶"和重点水域安全监管。强化寄递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位一体"安全防控模式,推动邮件快件作业场所安全管理规范化。

(六)工贸安全

以金属冶炼、粉尘涉爆、铝加工、有限空间作业为重点,强 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推广应用粉 尘涉爆领域湿法除尘工艺、铝加工自动化监测报警和联锁装置等 先进技术装备。加快实施建材行业搬运码垛、清仓清库、投料装 车、抛光施釉、喷漆打磨、高温窑炉、切割分拣、压力成型等安 全风险较高的岗位"机器换人"。

(七)建筑施工安全

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完善隧道工程事故预防机制,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健全建筑施工安全信用体系。深化房屋市政、公路、铁路、水利、电力等工程的专项整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推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督促企业对临边、洞口、攀登、悬空和交叉作业部位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护,严防高处坠落、坍塌、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事故。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实施建设施工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依法查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租借资质、超越资质、假冒资质承揽工程等行为,加大对重大工程、重点地区、高风险时段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农村住房安全监管。

(八)农林渔业安全

完善农业机械注册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培训制度,深化"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强化对重点机具、重要农时以及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等重点主体的安全监管。加强林区、林场基础设施建

设安全管理和安全风险防控,提升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火情处理能力。加快渔船安全、消防、救生及通讯导航等安全应急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强化隐患突出的乡镇自用船舶、渔船安全监管,严厉打击乡镇自用船舶和渔船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冒险航行作业、"三无船舶"非法涉渔行为。

(九)功能区安全

统筹工业园区、物流仓储园区等功能区安全布局,优化园区功能分区布局,严格控制高风险功能分区规模。推动实施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封闭化管理。完善园区消防设施、消防车道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深化物流仓储园区风险隐患整治,加强物流仓储园区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装卸安全管理。加强码头、港口区域安全监督。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建立园区集约化、智能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风险监控预警。

(十)特种设备安全

创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式,升级应用安徽省特种设备安全 监管大数据信息化系统,构建特种设备智慧监管体系。积极推动 特种设备纳入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 和风险评估,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分类分级监管。大力提升特种设备 作业人员技能,筑牢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基础。完善电梯应急处置 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电梯无纸化维保和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推动 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开展电梯维保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建成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试点气瓶保险。

(十一)民爆行业安全

强化民爆物品领域安全防范,深入开展民爆行业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加强民爆物品销售、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危险源管理。严格落实民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开展安全监管执法,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销案闭环。组织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开展安全管理制度宣贯、培训和考核。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民爆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十二) 水利安全

强化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深入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工程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落实、重大危险源 (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起重吊装、围堰)管控等,规范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严格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继续实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强化小型水库运行安全管理。强化防洪安全风险防控,加强水工程安全风险监测监控,加强洪水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强化水工程联合调度,做好抢险技术支撑。加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动态管理。完善水利安全生产监管(采集)信息系统,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状况评价。

(十三) 文化旅游安全

强化文化旅游安全制度建设,完善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行业多元化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常态化应急预案,增强突发应对处置能力。强化多部门协调配合,健全文化旅游安全综合治理联动机制。加强节假日等重要节点、重点时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重点督促 A 级旅游景区、上网服务场所、文化娱乐场所、文物博物馆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抓好消防工作。健全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加强旅游安全预警提示。强化文化旅游安全能力建设,指导行业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推动安全文化建设,强化公众宣传引导力度,提升安全工作管理水平。

(十四)校园安全

以消防、校车交通、实验室危化品、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为 重点,深化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安全教育,预防青少年儿童 溺水。强化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提升学校人防、物防、 技防整体水平。围绕重要节点、重点人群、重点时段,持续开展 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设校园安全管理信息平台。

(十五)民政服务机构安全

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风险 隐患排查整治制度体系、安全生产行业监管体系,加大安全生产 宣传教育培训,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健全应急预案、应

急管理体制机制,完善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消防安全演练和食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增强重要时间节点、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中民政服务机构服务管理能力。

(十六)自然资源领域安全

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在用地审批等方面加强污染地块等各类安全准入管理,严格安全控制线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加强监管执法,严格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开采、重大越界勘查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编制实施"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引导资源合理配置。有效监管关闭退出矿井,强化地质勘查、测绘行业安全防范。防范地质灾害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七、强化应急救援处置效能

(一) 夯实企业应急基础

完善应急预案管理与演练制度,加大对企业应急预案监督管理力度,加强政企预案街接与联动。强化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实操性监督检查,强化制度化、全员化、多形式的应急救援演练。建立企业应急预案修订与备案制度。推动规模以上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建立内部监测预警、态势研判及与周边企业、政府的信息通报、资源互助机制。实施以基层为重点的实战化应急演练活动,提升自救互救技能。

(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加快推进重点区城、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我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水上搜救、道路交通等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地方骨干、基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职能定位、建设规模与装备配备。强化高危行业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配齐配强人员装备。推动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产业聚集区内企业联合建立专职救援队伍。健全市场经济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化运行模式,培育专业化应急救援组织。完善周边县、市(区)跨区域联合救援机制,提高"一地六县"应急救援资源共享与联合处置能力。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三)增强救援保障水平

完善与省、市应急管理部门互联互通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体系,提升应急救援机构与事故现场的远程通信指挥保障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库建设,完善应急救援装备技术参数信息库,建立应急救援基础数据普查与动态采集报送机制。加强救援实训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县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跨区域作战自我保障能力。健全道路交通事故多部门联动救援救治长效机制,完善事故救援救治网络。加强应急装备实物储备,建立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的储备机制,构建应急装备储备与调度管理平台。完善安全生产应急装备储备与调运制度,健全各地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快速输送与联合处置机制。完善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应急装备征用

补偿、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等政策。

八、统筹安全生产支撑保障

(一) 加快专业人才培养

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考核。加强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基地建设。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职业资格管理。推动智能化安全防控、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系统等技术和装备应用。优化科技支撑服务市场化运行机制,促进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

(二)推进安全信息化建设

深化高危行业领城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分级分类、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预警。汇聚消防安全、交通运输、城市生命线、综合体等城市风险感知数据,加快完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公共信息系统。融入全省统一的应急管理监管执法信息系统,加快推进"互联网+执法"信息系统应用,培育"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协同创新模式,以物联网、大数据为基础,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感知、评估、监测、预警与处置体系。引导高危行业领城企业开展基于信息化的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特种设备智慧监管体系。

九、构建社会共治安全格局

(一)提高全民安全素质

鼓励和支持各类媒体开设不同形式的安全生产专题专栏, 引 导全社会关心关注安全发展。实施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计 划,推广国家安全生产教育平台应用,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 生活方式。将安全教育纳入公民法治和科学常识普及、职业枝能 培训等工作中。推动智能科普宣教和安全宣传体系建设、完善安 全生产科普知识库,发挥应急广播等传播功能,推广"两微一端" 新媒体平台,宣传解读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鼓励安全文化作品创 作,丰富安全生产宣传产品,创新安全文化服务方式和手段,推 进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积极开 展群众性应急培训,普及安全常识和应急知识,加快推进企业安 全文化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和"安全生产月"宣 传周等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活动,持续实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 产万里行"系列精品活动项目。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 验基地,在有条件的社区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设置专题 展板,推动建设具有城市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与场馆。

(二)推动社会协同治理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制度,将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积极推动发展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制定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清单。鼓励协会、联合会、商会、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公众参与安全

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十、实施安全提升重大工程

(一)风险防控基础提升工程

实施工业园区本质安全提升工程、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改造工程,推动安全管理数字化转型试点。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中小型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持续实施安全仪表系统、自动化控制、工艺优化和技术更新改造。强化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深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工程和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持续开展路侧险要路段实现警告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三必上",对发生过事故的平交路口,实现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交通信号灯"五必上"安全设施建设。实施消防安全治理工程,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标杆建设、单位社区消防安全能力提升行动,开展企业专职消防队、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标准化建设。实施高层建筑、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等重点场所消防系统改造,打通城镇消防"生命通道"。

(二)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根据我县区域特点和执法需求,合理确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机构执法车辆配备类型和数量,补充更新执法车辆。补充更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消防机构执法个体防护装备、执法制式服装和调查取证装备,建设完善执法装备库,重点增补

执法过程管理、数据分析、5G多功能综合执法等智能化专业装备,在特殊领城优先配备无人机、机器人等高科技执法装备。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业务保障用房和特殊业务用房,加强执法装备维护校验条件建设,完善计算存储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保障和智能运维等系统。全面汇聚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监测预警、事故调查等数据资源,完善移动执法应用系统,实现执法大数据多维分析、自助式分析、可视化展示功能,提升安全生产"互联网+监管执法"水平。

(三) 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县应急指挥中心,实现与省、市和各部门之间互联互通,打造处置较大突发事件一体化指挥调度平台。围绕非煤矿 山、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烟花爆竹、消防、民爆、工贸等高危 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建设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强化企业监控联网,实现对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的监测、评 估、预警和趋势分析。建设智慧矿山安全信息化工程,推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向"监管监察+服务"模式转变。建设灾害事故防控 气象支援系统,完善旅游景区视频监控系统。全面汇聚消防安全、交通运输、城市生命线、商业综合体等城市风险感知数据,联通雪亮工程、天网工程等监测网络,建成城乡安全监测预警一张网。采用部门联建方式,利用铁塔、路灯灯杆等公共资源搭建感知设备,重点

提升高空监控覆盖面,填补现有的园区、重要场所和自然灾易发区域监控盲区,拓展提升农村和边远区域的安全风险监测能力。

(四) 救援处置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优化升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指挥平台和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完善重点行业领域和区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决策调度平台。建强一批危险化学品、水上搜救、建筑施工、电力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推进救援队伍装备补充升级和更新换代,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通信保障和后勤保障能力。推动建设县级综合应急实训演练基地,引导蓝天救援队等社会救助队伍规范化、专业化建设。

(五)"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应用工程

推动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培育"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协同创新模式,扩大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动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领域的融合创新与推广应用,推动生产、仓储、物流、环境等各环节各方面的管理模式升级,促进跨企业、跨部门、跨层级的生产管理协同联动,提升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管控水平。

(六)专业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平台应用。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虚拟与现实相融合、多终端、全覆盖、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安全生产线上培训生态圈。推进实施危险化学品

安全培训网络建设工程。加强应急管理从业人员实训,全面提升应急管理从业人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十一、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明确任务分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制定规划实施方案,细化落实规划的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明确各部门相关责任。推动建立安全监管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安全生产规划实施情况信息公开,鼓励全社会参与和监督,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二)加大政策支持

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健全完善财政支持安全生产政策,强化财政经费保障,优化安全生产支出结构;集中力量办大事,向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事故隐患消除工作倾斜。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强化审计监督,把安全生产财政资金管好用好。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完善监管机制。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安全生产公益性投入。在高危行业领域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其他行业领域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风险控制和事故预防作

用,探索建立行业组织、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三)推进试点示范

以改善安全状况、推动安全发展为目标,以体制创新、制度 供给、模式探索为重点,推进安全发展城市创建。积极推进安全 社区、平安校园、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建设。

(四)强化考核评估

健全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协同配合、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协调联动等制度机制,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安全职责,加大督查考评力度,形成监管合力。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定期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状况、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安全生产重大工程进展等情况进行监测调度。在2023年、2025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